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722號

聲　請　人　李哲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送達代收人　余光慈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78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准予發還李哲軒。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李哲軒因犯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478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聲請人於該案經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原判決並未宣告沒收，並無扣押留存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規定，聲請發還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係指非屬本案得沒收之物，或該扣押物作為證據之必要性不足，或無毀損、滅失之虞，或不能證明與行為人之犯罪行為有關者而言；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從而，扣押物若非得沒收之物，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即無留存之必要。

三、經查：

㈠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以115年度訴字第478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有該判決書在卷可參。而

被告於114年12月4日因涉犯前開詐欺等罪嫌，為警持本院搜索票執行搜索，並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有本院114年聲搜字第2240號搜索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㈡審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未經檢察官列為證據，本院依聲請人及共犯之供述及卷內證據，認如附表所示之物並非供聲請人為本案犯行所用或犯罪所生之物，亦非違禁物，且該案業已判決確定，依上說明，認前開扣案物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此外，除聲請人外，無其他第三人出面對前開物品主張權利，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317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誼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表

編號	品名及數量
1	IPHONE 17 PRO手機1支
2	華碩ROG5手機1支